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姓名：何为

各位股东：

作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9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 7 次和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 2019 年董事会会议及投票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于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0	7	0	0	否

二、出席 2019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19 年度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2019 年 4 月 22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9 月 29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提取 2018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本人对以上议案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门委员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前往公司在深圳、益阳、惠州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加深对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尤其是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了解，考察过程中，就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参加培训情况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见面，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的学习，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

识。

七、其他工作

- (一)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heweiz@uestc.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20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何为				
2020 年		月		日